

富国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资基金（QDII）2025 年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04 月 1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富国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 ETF（QDII）（场内扩位简称：恒生红利 ETF）	
基金主代码	51395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04 月 1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富国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 年 03 月 31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26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7,043,867.4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06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5 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	---------------------

注：1、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没有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每双月进行评估，在符合基金收益分配条件下，可安排收益分配。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数额的确定原则为使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不须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有可能使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收益评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可能低于面值；

2、本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 年 04 月 15 日
除息日	2025 年 04 月 16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 年 04 月 21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对于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分红款，本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17 日将基金利润分配的款项及代理发放利润的手续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 2025 年 04 月 18 日将已在证券公司处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现金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对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待其在证券公司处办理指定交易并经确认后即将其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可领取现金红利。

3.2 对于使用专用席位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发放。

3.3 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fullgoal.com.cn 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3.4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11 日